

8.2.6 承担方指定刘烜赫为项目代表与委托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需变更项目代表，需征求委托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委托方与承担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委托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担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委托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承担方计划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支付经费，承担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由于承担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减收金额不超过本阶段应收费用。

10.4 委托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承担方结算并支付规划设计费。因委托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滞的，承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10.1条约定结算设计费，同时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30%。

10.6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以本合同总金额为限。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